

中共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文件

宁人社党组〔2017〕19号



关于明确许有明等同志职务的通知

各处室、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明确：

许有明同志为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工作处处长；

李崇军同志为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处调研员。

中共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

2017年7月14日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21日印发

共印10份